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〇九月

目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〇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丽莉（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朱志国

填表人：朱颖

建设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770516288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金建大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				
主要工程内容	租赁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约 4745 平方米厂房，新建印务项目，进行书刊、报纸印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书刊约 8500 万册，年生产报纸约 21000 万份的规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				

	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13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13）《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14）《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关于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 号，2022 年 6 月 27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 工序	污染 物	排气 筒高 度(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生产	非甲 烷总 烃	35	60	3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江苏省地 标)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 地标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 目	排放限 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江苏省地标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污水执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 污水接纳标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兴武沟，最终汇入长江。具体标准见 表 3-10。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项目接 管标准	pH	6~9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 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70					
污水处 理厂出 水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验收项目所在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时段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二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约 4745 平方米厂房，新建印务项目，进行书刊、报纸印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书刊约 8500 万册，年生产报纸约 21000 万份的规模。

2022 年 5 月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 20 日建成调试。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000714087742W001X）。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约 4745 平方米厂房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公辅工程见表 2-2。本项目产品方案与公辅工程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格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新建印务项目	书刊	/	8500万册/年	8500万册/年	/
	报纸	/	21000万册/年	21000万册/年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约 4745 平方米厂房	租赁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约 4745 平方米厂房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量共 3085t/a，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新鲜用水量共 3085t/a，自来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一致
	排水	废水排放量约 1020 t/a，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租赁放厂区总排口接入南京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量约 1020 t/a，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租赁放厂区总排口接入南京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供电	200 万 kw h/a 来自市政电网	200 万 kw h/a 来自市政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15m 排气筒	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15m 排气筒	一致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危废库 1 间，20m ²	危废库 1 间，20m ²	一致

2.2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跟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罗兰五色机	700	1	1	0
2	单色印刷机	J2108B	1	1	0
3	宝南轮转机	/	2	2	0
4	高斯印刷机	SSC	1	1	0
5	北人转轮机	1890	1	1	0
6	马天尼圆盘包本机	/	1	1	0
7	方正雕龙热敏 CTP	/	2	2	0

8	切纸机	/	1	1	0
9	显影水及废液双处理系统	/	1	1	0
10	润版液循环过滤系统	/	1	1	0

2.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料和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实际用量	单位	来源
1	新闻卷筒纸	品牌：山东华泰 定量：47 克/平方；规格：770 毫米；重量：508 公斤；长度：13928 米	5300	407	吨	外购
2	书刊卷筒纸	品牌：安徽山鹰 定量：48 克/平方；规格：781 毫米；重量：546 公斤；长度：14800 米	300	23	吨	外购
3	80 克双胶纸	品牌：江苏王子文仕双胶纸 定量：80 克/平方；尺寸：880*1230 mm*mm；张/包：250；包数：26	250 万	19 万	大张	外购
4	128 克铜版纸	/	5 万	3800	大张	外购
5	157 克铜版纸	/	13 万	1 万	大张	外购
6	轮转机油墨	200 公斤/桶	65	5 万	吨	外购
7	平版机油墨	200 公斤/桶	15	1.5	吨	外购
8	显影液	25 升/桶	1.9	0.1	吨	外购
9	洗车水	/	11880	914	L	外购
10	热熔胶	/	3960	305	L	外购
11	润版液	25 升/桶	9750	750	L	外购

转轮机油墨、平板机油墨：属于植物油墨，主要成分为合成树脂、植物油、少量矿物油、炭黑等经调配研磨而成，与溶剂型油墨相比，植物油墨中有机溶剂很少。根据厂家提供的油墨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油墨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方法检测限为 0.1%，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

2020)，本项目油墨为冷固转轮油墨，VOCs 含量限值为 $\leq 3\%$ ，本项目为 $\leq 0.1\%$ ，符合标准要求。

热熔胶：书刊装订用胶黏剂，固体，乳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颗粒状，装订书籍适宜温度为 $160^{\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 之间，成分为聚乙烯醋酸热熔胶，为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根据厂家提供的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4g/kg 。

对照《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为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VOCs 含量限值为 $\leq 50\text{g/L}$ ，本项目为 4g/kg ，符合标准要求。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本项目涉及的工艺均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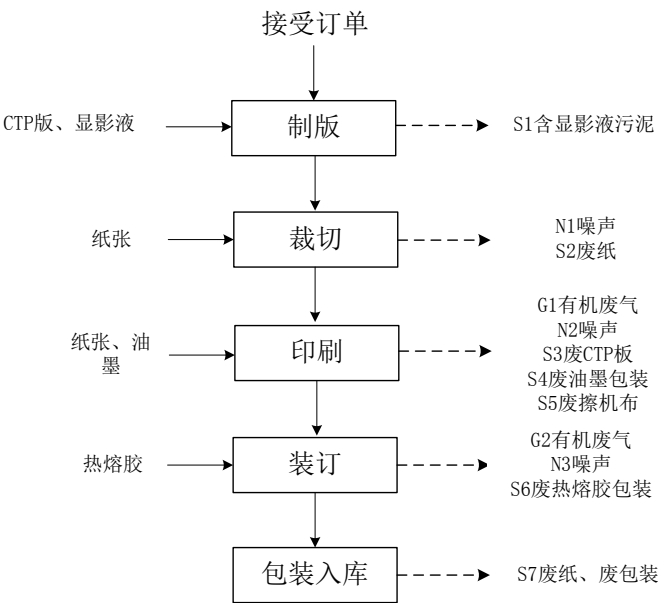


图 2-1 纸制品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步骤

1) 接受订单

接受订单，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文件。

2) 制版

PS 制版是采用数字化工作流程，直接将文字、图像转变为数字，直接生产印

版，省去胶片、人工拼版的过程、半自动或全自动晒版工序。CTP 制版相比传统制版，最大的特点是免去菲林输出环节。其工作原理是由激光器产生的单束原始激光，经多路光学纤维或复杂的高速旋转光学裂束系统分裂成多束（通常是 200-500 束）极细的激光束每束光分别经声光调制器按计算机中图像信息的亮暗等特征，对激光束的亮暗变化加以调制后，变成受控光束。再经聚焦后，几百束微激光直接射到印版表面进行刻版工作，通过扫描刻版后，在印版上形成图像的潜影。经显影后，计算机屏幕上的图像信息就还原在印版上供胶印机直接印刷。

CTP 版一种铝板基作为支撑体的板材，铝板基上附着一层清水层和感光层，主要由重氮化合物（0.5%）、聚合物（0.1%）和添加剂（0.1%）构成。将 CTP 版放入制版机内部，计算机将图文信息转化为激光光束投射到 CTP 版的感光层上，感光部分吸热分解，然后利用显影液进行碱洗处理，除去被分解的感光材料，使 CTP 版露出亲水的空白部分和略为凸出的亲墨部分，使编排好的图文信息直接翻译到 CTP 版上。该过程会产生废 CTP 版 S3。

项目显影液主要成分为偏硅酸钠、硅酸钠、十二烷基磺酸钠和水，在显影过程中，由于显影液与 CTP 版见光部分感光层发生化学反应，使显影液本身溶液由无色透明变成绿色、墨绿色以至更深的颜色。在同一个显影槽里连续进行多次显影，随着处理数量的增加，发现显影能力逐渐降低。其原因是显影的浓度逐步消化而衰退，同时，显影过程中会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而使显影液中和而衰退，直至出现无法显影的状态。当显影液出现衰退，显影能力降低到规定的标准以下值就必须添加部分新液或更换显影槽中的显影液。进入显影液及废液处理系统，处理后会产生含显影液污泥（S1）。

3) 裁切

根据项目原料纸经切纸机切割成对开或合适纸张供胶印机备用。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及废纸。

4) 印刷

根据版式及色彩要求选取合适的胶印机和纸张，通过胶印机印刷出成品。

现代胶印机一般由装版、涂墨、压印、输纸（包括折叠）等机构组成。工作原理是：先将要印刷的文字和图像制成印版，装在胶印机上，然后由胶印机把墨涂敷于印版上有文字和图像的地方，再直接地转印到纸上，从而复制出与印版相同的印

刷品。

油墨调配：从油墨厂直接采购红、黄、蓝、黑四种颜色油墨，直接放入印刷机的各色对应墨斗内，由印刷设备自带的电脑系统根据图片所使用的各颜色进行按比例分别通过印版、橡皮布转印到纸张上着色。

印刷过程中胶印机在换油墨之前，要用到洗车水来洗掉油墨。洗车水用抹布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废擦机布 S5。

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主要为油墨及润版液挥发废气。胶印机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2。

5) 装订

印刷好的纸张通过包本机进行装订，本工序需要用到热熔胶，主要污染源为胶装机运行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及噪声 N3。

6) 包装入库

根据客户要求对加工好的印刷品进行包装、打包等，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 S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租赁方现有排污口接入南京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兴武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排入南京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图3-2 废水排口标识牌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及装订热熔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FQ-1)。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的技术要求。

(1) 喷淋塔

印刷生产过程所产生的VOCs部分属于水溶性,可以通过前置喷淋生物净化系统

有效去除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以及纸粉等。

本项目中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引入喷淋洗涤塔，迅速充满进气段空间，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第一级填料吸收段。在填料的表面上，废气被有效截留，随吸收液流入下部循环水箱。未完全截留气体继续上升进入第一级喷淋段。在喷淋段中吸收液从均布的喷嘴高速喷出，形成无数细小雾滴，与混合气体充分混合接触，继续发生有效截留，然后气体上升到二级填料段、喷淋段进行与第一级类似的截留过程。第二级与第一级喷嘴密度不同，喷液压力不同，截留气体浓度范围也有所不同。在喷淋段及填料段两相接触的过程也是传热与传质的过程。通过控制空塔流速与滞留时间保证这一过程的充分与稳定。塔体的最上部是除雾段，气体中所夹的吸收液雾滴在这里被清除下来。

喷淋水设置循环过滤装置，处理过滤后的喷淋水再次进入喷淋塔顶部进行喷淋循环。废吸附棉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除雾器

吸收塔在运行过程中，易产生粒径为10—60微米的“水雾”。如不妥善解决，会使得活性炭大量吸湿结块，失去吸附能力，造成风机、烟道的玷污和严重腐蚀。因此，被净化的气体在离开吸收塔之前要除雾。除雾器是系统中的关键设备，其性能直接影响系统运行寿命和排放达标。

除雾器的工作原理是重力和惯性撞击作用，当含有雾沫气体以一定的速度通过除雾器时，会与除雾器内部结构相撞，并依附在其表面上。除雾器内部结构的表面上，雾沫经过扩散和重力的作用会逐步聚集，当重量达到一定水平后，就会从除雾器内部结构上分离下来。

除雾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除雾器去除的水回用于喷淋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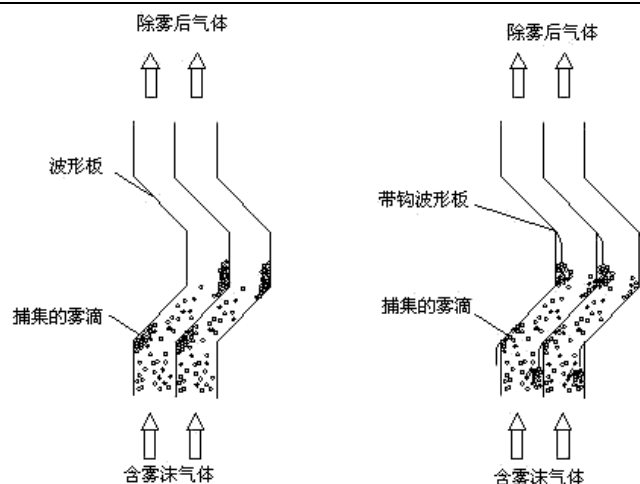


图 3-2 除雾器装置示意图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重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一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煤质颗粒活性炭按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煤质破碎炭和柱状颗粒炭。他们具有应用范围广，吸附性能强，机械高度强的特点，被广泛的应用于各类气相的回收及净化、催化剂触媒载体、溶剂回收及水质的净化处理等。

空气净化就是利用活性炭对空气中有毒气体具有高强吸附能力的原理（1 克空气净化专用活性炭的微孔展开面积可达近 300-1000 平方米，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自身重量 30%的化学有机气体和异味,但实际运行使,为确保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层后达标排放)通过强迫室内废气经过净化器内部活性炭滤层，对废气和异味进行有效的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墨、热熔胶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	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

			1)		1)
--	--	--	----	--	----

表 3-3 活性炭参数一览表

品名	颗粒炭
材质	煤质
规格（mm）	4000*1820*2120mm
水份≤%	10
碘吸附质 mg/g	800
酸碱度（pH）≥	9
总孔数（孔）	1600
表观密度 g/cm³	0.38-0.42
脱附温度℃	110
四氯化碳吸附率	55%
抗压强度 mpa	正压 1.4，侧压 0.6
风速设计	1m/秒
装填量	13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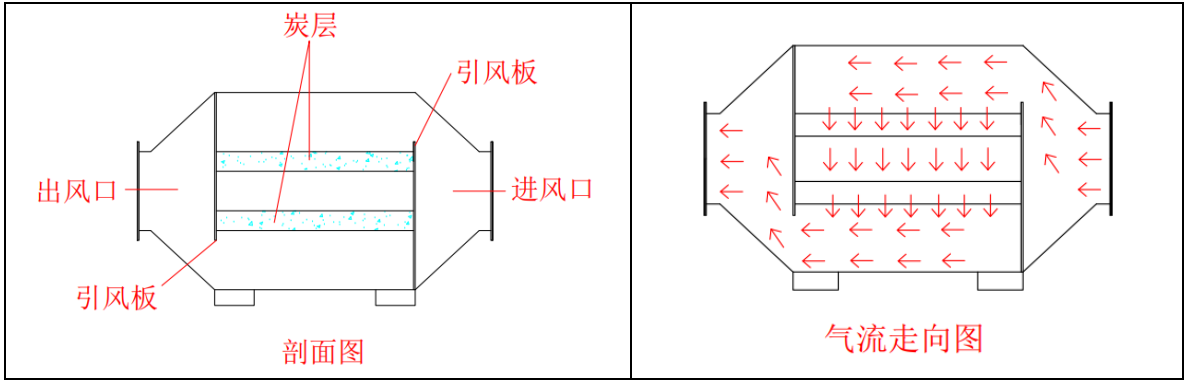


图 3-3 活性炭装置剖面图及内部气流走向图



图 3-3 废气排口标识牌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装订机、风机、空调机组等机械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80-90dB（A）。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安装减震基座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将噪声源降至 70dB(A)以下，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显影水处理污泥、废油墨包装废胶包装废润版液包装、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滤芯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纸、废 CTP 版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3。

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了 1 间危废库，面积约为 20m²。根据现场勘察，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建设，设置了标识牌，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液体危废采用防渗托盘，危废仓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危废负责，严格控制危废储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危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危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危废收集工作，要求各车间（部门）收集好的危废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情况 t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代码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99	12.75	环卫清运	99	1	环卫清运
2	显影水处理污泥	HW16 231-002-16	2.67	委托有资质单位	HW16 231-002-16	0.2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	废油墨包装、废胶包装、废润版包装	HW49 900-041-49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	HW49 900-041-49	0.3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	废 CTP 版	/	25	外售	/	2	外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36	委托有资质单位	HW49 900-039-49	未产生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14	委托有资质单位	HW49 900-041-49	1.2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	废纸、废包装	/	200	外售	/	16	外售
8	废机油及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	HW08 900-249-08	未产生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	废过滤棉、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	HW49 900-041-49	未产生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江苏双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大道399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朱丽莉 13951001033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吕亚军 13851764458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2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20 平方米，储罐 0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显影水处理污泥	HW16	231-002-16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号	印刷生产	打包收集，待有资质单位收取处理
废油墨包装、废胶包装、废润版包装	HW49	900-041-49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号	剩余包装材料	打包收集，待有资质单位收取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号	废气处理设施	打包收集，待有资质单位收取处理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号	日常机组维护	打包收集，待有资质单位收取处理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号	日常机组维护	打包收集，待有资质单位收取处理
废过滤棉、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号	废气处理设施	打包收集，待有资质单位收取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监制

信息公开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号)

企业名称：江苏双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吕亚军 13851764458
管理员及电话：刘志远 13770516288
本设施环评批文：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20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 防雨 ☒ 防晒
☒ 防雷 ☒ 防扬散
☒ 防流失 ☒ 防渗漏
☒ 泄漏液体收集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黄沙、灭火器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显影水处理污泥(HW16,231-002-16)	种类2：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
环评批文：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号	环评批文：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号
种类3：废油墨包装、废胶包装、废润版包装(HW49,900-041-49)	种类4：废擦机布(HW49,900-041-49)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
环评批文：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号	环评批文：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号
种类5：废机油及废机油桶(HW08,900-249-08)	种类6：废过滤棉、废滤芯(HW49,900-041-49)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
环评批文：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号	环评批文：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号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监制

标识牌

	
危废库内部	危废库内部

图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2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 320113-2022-042-L）。本次验收项目已纳入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规范化排污口

本次验收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具体见图 3-3。



检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

图示说明

★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及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选址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 号），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不得新增。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污排口依托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不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级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印刷、装订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和企业边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	项目使用的油墨、热熔胶、润版液 VOCs 含量满足国家级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标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排放限值。
3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印刷机、切纸机、装订机等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纸及废包装、废 CTP 版外售处置；显影水处理污泥、废油墨包装、废胶包装、废润版包装、废活性炭、废擦机布、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纸及废包装、废 CTP 版外售处置；显影水处理污泥、废油墨包装、废胶包装、废润版包装、废活性炭、废擦机布、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一座 20m² 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等文件要求。
5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排放量≤1020 吨/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306 吨/年、NH-N≤0.0255 吨/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0.051 吨/年、NH-N≤0.0051 吨/年。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617 吨/年。 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908 吨/年。	项目排水依托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总排口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COD 105mg/L、悬浮物 16mg/L、氨氮 21.2mg/L、总磷 1.74mg/L、总氮 26.1mg/L，均可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由于本项目与厂区内多家企业共用污水排出口，污水排口污染物浓度代表园区企业整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因此，此处仅说明达标情况，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环评批复量为 0.02617t/a，查阅环评，该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并未换算成以非甲烷总烃计，而验收监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检测参数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备案号 320113-2022-042-L。已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酸度计 PHBJ-260	YL200301148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YL160301022

2、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QF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QF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Q-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QW1	上风向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QW2	下风向		
QW3	下风向		
QW4	下风向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5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	NMHC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W1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2~Z4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处	A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8.26-2022.8.27 对该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7-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大气压	风向	天气状况
	(°C)	(kPa)		
8 月 26 日	28.9	100.6	东北	多云
8 月 27 日	26.7	100.6	东北	阴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2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QW1	第一个样	0.49	0.48	0.45	0.60	0.36	0.70	0.63	0.61
		第二个样	0.50	0.54	0.38	0.55	0.43	0.70	0.92	0.67
		第三个样	0.52	0.44	0.74	0.49	0.42	0.48	0.72	0.31
		第四个样	0.49	0.52	0.62	0.70	0.83	0.42	0.60	0.36
		小时均值	0.50	0.50	0.55	0.58	0.51	0.58	0.72	0.49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W2	第一个样	0.54	0.48	0.75	0.48	0.43	0.61	0.77	0.55
		第二个样	0.48	0.38	0.41	0.37	0.45	1.17	0.65	0.56
		第三个样	0.63	0.43	0.43	0.76	0.37	0.82	0.73	0.58
		第四个样	0.43	0.41	0.43	0.42	0.46	0.93	0.82	0.91
		小时均值	0.52	0.42	0.50	0.51	0.43	0.88	0.74	0.65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W3	第一个样	0.42	0.54	0.42	0.27	0.81	0.34	1.04	0.70
		第二个样	0.48	0.37	0.47	0.29	0.83	0.51	1.14	1.27
		第三个样	0.49	0.41	0.32	0.71	0.69	0.64	0.46	0.53
		第四个样	0.49	0.37	0.39	0.68	0.70	1.51	0.42	0.36
		小时均值	0.47	0.42	0.40	0.49	0.76	0.75	0.76	0.72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W4	第一个样	1.09	0.35	0.32	0.56	0.92	0.75	0.41	0.60
		第二个样	0.74	0.45	0.48	0.58	0.73	0.64	0.46	0.67
		第三个样	0.11	0.19	0.15	1.07	0.76	0.29	0.67	0.93
		第四个样	0.29	0.96	0.15	0.63	0.33	0.33	0.75	0.74
		小时均值	0.56	0.49	0.28	0.71	0.68	0.50	0.57	0.74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房外监控点 QW5	第一个样	0.51	0.64	0.90	0.76	0.56	0.50	0.70	0.47
		第二个样	0.46	0.32	0.70	0.43	0.45	0.79	0.62	1.25
		第三个样	0.73	0.53	0.53	0.66	0.57	0.97	0.46	0.66
		第四个样	0.61	0.61	0.61	0.61	0.91	0.54	0.38	0.51

	小时均值	0.71	0.68	0.68	0.62	0.62	0.70	0.54	0.72
	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标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进口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8.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45.8	52.4	35.0	33.6	26.1	29.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838	0.960	0.647	0.598	0.464	0.516	3.0	达标
2022.8.2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8.4	17.4	14.9	10.5	12.2	5.6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37	0.318	0.270	0.186	0.216	0.099	3.0	达标

根据表 7-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7-4 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标准	达标情 况
		2022.08.26					2022.08.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 总排 口 W1	pH 值	8.4	8.5	8.4	8.5	8.5	8.1	8.2	8.2	8.1	8.2	6-9	达标
	COD	147	138	147	152	146	103	107	108	103	105	500	达标
	SS	17	16	19	16	17	15	17	17	16	16	400	达标
	氨氮	30.2	32.0	31.1	31.0	31.1	20.9	21.8	21.9	20.2	21.2	35	达标
	总磷	2.82	2.74	2.63	2.65	2.71	1.60	1.60	1.89	1.85	1.74	3	达标
	总氮	37.1	36.0	35.2	34.6	35.7	29.1	25.1	23.5	26.8	26.1	70	达标

根据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凤凰新华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统计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FQ-01	2022.8.26	非甲烷总烃	64.5
	2022.8.27	非甲烷总烃	54.2

3、噪声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2022 年 8 月 26 日	厂界南侧 1 米处 Z2	53	45
	厂界西侧 1 米处 Z3	56	46
	厂界北侧 1 米处 Z4	58	48
2022 年 8 月 27 日	厂界南侧 1 米处 Z2	54	44
	厂界西侧 1 米处 Z3	56	46
	厂界北侧 1 米处 Z4	57	4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dB(A)~5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4dB(A)~49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显影水处理污泥、废油墨包装废胶包装废润版液包装、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滤芯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纸、废 CTP 版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了 1 间危废库，面积约为 20m²，用于暂存本项目显影水处理污泥、废油墨包装废胶包装废润版液包装、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滤芯等危险废物。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气总量核定表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1]	排放时间 (h/a)	验收工 况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量 (t/a)	变动后 排放量	许可排 放量 (t/a)
非甲烷 总烃	FQ-1	19.5	0.347	3600	100%	1.24	/	/	/

注：[1]选取验收监测过程中平均排放速率统计。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4t/a，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评批复量为 0.02617t/a，查阅环评，该挥发性有机物（VOCs）并未换算成以非甲烷总烃计，而验收监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检测参数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2) 废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租赁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排水依托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总排口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COD 105mg/L、悬浮物 16mg/L、氨氮 21.2mg/L、总磷 1.74mg/L、总氮 26.1mg/L，均可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由于本项目与厂区内多家企业共用污水排放口，污水排口污染物浓度代表园区企业整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因此，此处仅说明达标情况，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各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标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废水

本项目租赁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排水依托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总排口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COD 105mg/L、悬浮物 16mg/L、氨氮 21.2mg/L、总磷 1.74mg/L、总氮 26.1mg/L，均可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dB(A)~5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4dB(A)~49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显影水处理污泥、废油墨包装废胶包装废润版液包装、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滤芯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纸、废 CTP 版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了 1 间危废库，面积约为 20m²。根据现场勘察，危废库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建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

（1）废气：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4t/a，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评批复量为 0.02617t/a，查阅环评，该挥发性有机物（VOCs）并未换算成以非甲烷总烃计，而验收监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检测参数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2）废水：由于本项目与厂区内多家企业共用污水排放口，污水排口污染物浓度代表园区企业整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因此，此处仅说明达标情况，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																	
	行业类别*		C2311 书、报刊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书刊约 8500 万册，年生产报纸约 21000 万份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书刊约 8500 万册，年生产报纸约 21000 万份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28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3600														
建设单位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13770516288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0.102		0		-		0.102		0		0.102	
	COD		-		105		500		-		-		-		0.306		0		-		0.306		0		0.306	
	SS		-		16		400		-		-		-		0.204		0		-		0.204		0		0.204	
	氨氮		-		21.2		35		-		-		-		0.0255		0		-		0.0255		0		0.0255	

设 项 目 详 填)	总磷	-	1.74	3	-	-	-	0.0051	0	-	0.0051	0	0.0051
	总氮	-	26.1	70	-	-	-	0.0357	0	-	0.0357	0	0.0357
	非甲烷总烃	-	5.6-29.1	60	-	-	1.245	0.02617	0	1.245	0.02617	0	1.2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号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尧新大道399号，系租赁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约4745平方米空置厂房，新建印务项目，进行书刊、报纸印刷活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书刊约8500万册、报纸约21000万份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批准该“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不得新增。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级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印刷、装订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和企业边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印刷机、切纸机、装订机等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纸及废包装、废 CTP 版外售处置;显影水处理污泥、废油墨包装、废胶包装、废润版包装、废活性炭、废擦机布、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排放量 $\leq$ 1020 吨/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leq$ 0.306 吨/

年、 $\text{NH}_3\text{-N} \leq 0.0255$ 吨/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0.051$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51$ 吨/年。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2617 吨/年。

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2908 吨/年。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2022年5月27日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附件二监测报告

YL TF 151.2.0



检测 报 告

(2022) 环检 (综) 字第 (S0025) 号

项目名称： 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颖	电话	13770657395
受检单位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志远	电话	13770516288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凤凰印务院内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	韩星星、丁卓伦、蒋成威、刘春友
采样日期	2022.8.26~2022.8.27	分析日期	2022.8.26~2022.8.29
检测目的	受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5)；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编制：栗梦婷 栗梦婷 审核：夏竹青 夏竹青 签发：赵骏 赵骏 签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表（1）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其他单位:mg/L）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2022.8.26					2022.8.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污水排放口（SI）	pH 值（无量纲）	8.4（27.2℃）	8.5（27.5℃）	8.4（27.4℃）	8.5（27.3℃）	8.1（26.5℃）	8.2（26.6℃）	8.2（26.4℃）	8.1（26.6℃）		
	化学需氧量	147	138	147	152	103	107	108	103		
	悬浮物	17	16	19	16	15	17	17	16		
	氨氮	30.2	32.0	31.1	31.0	20.9	21.8	21.9	20.2		
	总磷	2.82	2.74	2.63	2.65	1.60	1.60	1.89	1.85		
	总氮	37.1	36.0	35.2	34.6	29.1	25.1	23.5	26.8		
水样状态		透明、浅蓝色、明显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注（1）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					
		2022.8.26			2022.8.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8	100.7	100.6	100.9	100.8	100.7
烟温	℃	29.0	28.0	28.0	28.0	29.0	28.0
动压值	Pa	58	58	59	58	58	57
静压	kPa	0.07	0.07	0.09	0.08	0.09	0.09
烟气湿度	%	2.6	2.6	2.6	2.7	2.6	2.7
烟气流速	m/s	8.1	8.1	8.2	8.1	8.1	8.1
烟道截面积	m ²	0.7088					
标态气量	m ³ /h	18302	18323	18473	18327	18304	1815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45.8	52.4	35.0	18.4	17.4	14.9
	排放速率	0.838	0.960	0.647	0.337	0.318	0.270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2022.8.26			2022.8.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8	100.7	100.6	100.9	100.8	100.7
烟温	℃	25.1	25.5	25.8	26.2	26.4	26.1
动压值	Pa	77	76	77	77	77	77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烟气湿度	%	2.8	2.7	2.8	2.8	2.8	2.9
烟气流速	m/s	9.3	9.3	9.3	9.3	9.3	9.3
烟道截面积	m ²	0.6000					
标态气量	m ³ /h	17796	17773	17718	17748	17718	1770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6	26.1	29.1	10.5	12.2	5.60
	排放速率 kg/h	0.598	0.464	0.516	0.186	0.216	0.099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2 的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2022.8.26				2022.8.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0.50	0.50	0.55	0.58	0.51	0.58	0.72	0.49
厂界下风向 (QW2)		0.52	0.42	0.50	0.51	0.43	0.88	0.74	0.65
厂界下风向 (QW3)		0.47	0.42	0.40	0.49	0.76	0.75	0.76	0.72
厂界下风向 (QW4)		0.56	0.49	0.28	0.71	0.68	0.50	0.57	0.74
厂房门外 1m 处 (QW5)		0.58	0.64	0.68	0.62	0.62	0.70	0.54	0.72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本页以下空白

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3:13-13:18	53
	夜间	22:09-22:14	45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3:26-13:31	56
	夜间	22:22-22:27	46
厂界北侧 (Z4)	昼间	13:39-13:44	58
	夜间	22:33-22:38	48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3:11-13:16	54
	夜间	22:06-22:11	44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3:24-13:29	56
	夜间	22:17-22:22	46
厂界北侧 (Z4)	昼间	13:36-13:41	57
	夜间	22:29-22:33	49

注: 8月26日检测期间,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 昼间风速: 1.8m/s, 夜间风速: 1.6m/s; 8月27日检测期间,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昼间风速: 1.9m/s, 夜间风速: 1.5-1.6m/s。

表(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2.8.26	多云	东北	303.5	100.4	53	1.8
	多云	东北	302.7	100.5	54	1.9
	多云	东北	301.6	100.6	54	1.9
	多云	东北	300.4	100.7	55	1.8
2022.8.27	阴	东北	300.7	100.5	55	1.9
	阴	东北	300.2	100.5	55	1.8
	阴	东北	299.5	100.6	57	1.8
	阴	东北	298.8	100.7	56	1.9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 (S1)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pH 值、总氮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QW2)		
	厂界下风向 (QW3)		
	厂界下风向 (QW4)		
	厂房门外 1m 处 (QW5)		
噪声	厂界南侧 (Z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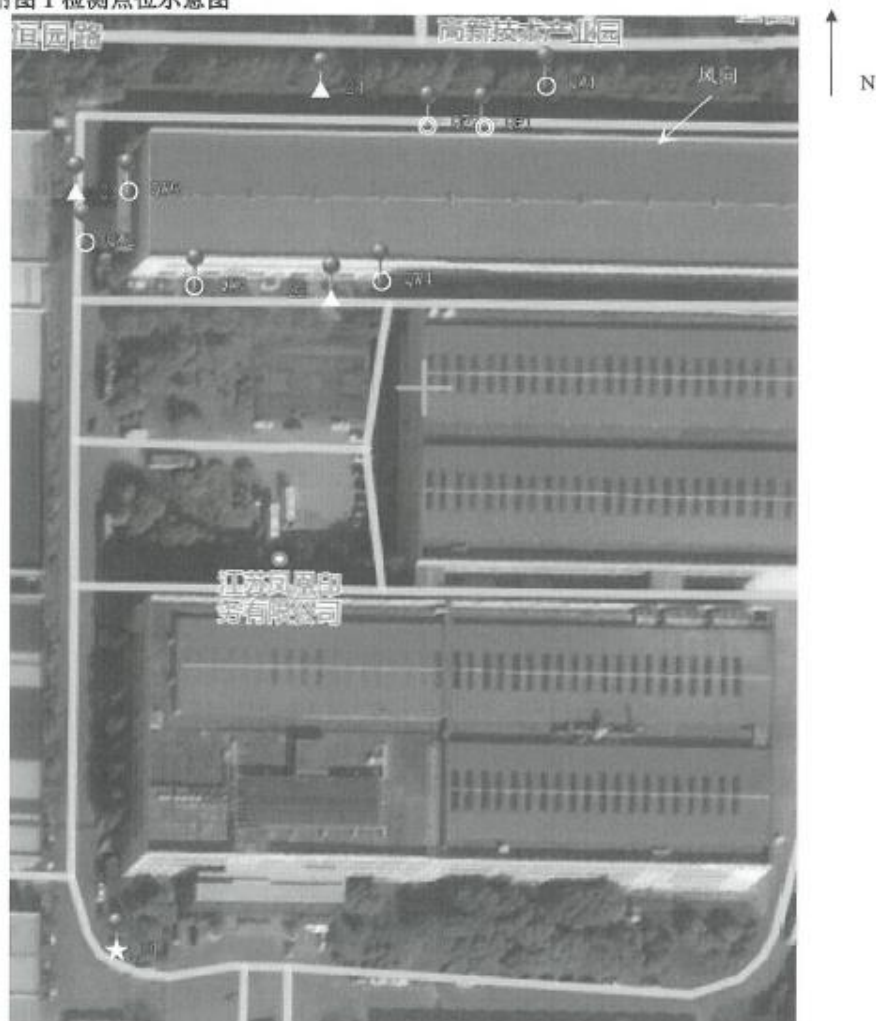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BJ-260 型	YL200301148	刘春友、蒋成威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唐月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胡嘉莉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刘明珠、陈彦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2	刘春友、蒋成威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

图示说明

★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蓝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1.TF.055.2.0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江苏万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399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3770516288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2024.8.16 2024.9.17	产品日 消耗物质	处理物质 其 他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80t		81万m³	80万m³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北侧		风机	4	4 / /
南侧		粉碎机	1	1 / /
污水监测				
污水类型: 生活废水		工业废水		雨水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化粪池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 间歇 ☒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S1		100t/d	4t/d	40%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操作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头总发热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说明 企业南侧与变电站共用一墙，噪声监测点。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2 年 8 月 27 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2022 年1月1日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2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8.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F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7.0	46.6	45.4	44.2	45.8
			第二次	43.4	58.8	53.5	54.1	52.4
			第三次	4.24	53.1	46.3	36.4	35.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F2）		第一次	27.0	39.1	34.8	33.6	33.6
			第二次	35.5	18.5	34.2	16.2	26.1
			第三次	24.1	30.5	31.5	30.3	29.1
	厂界上风向（QW1）		第一次	0.49	0.50	0.52	0.49	0.50
			第二次	0.48	0.54	0.44	0.52	0.50
			第三次	0.45	0.38	0.74	0.62	0.55
			第四次	0.60	0.55	0.49	0.70	0.58
	厂界下风向（QW2）		第一次	0.54	0.49	0.63	0.43	0.52
			第二次	0.48	0.38	0.43	0.41	0.42
			第三次	0.75	0.41	0.43	0.43	0.50
			第四次	0.48	0.37	0.76	0.42	0.51
	厂界下风向（QW3）		第一次	0.42	0.48	0.49	0.49	0.47
			第二次	0.54	0.37	0.41	0.37	0.42
			第三次	0.42	0.47	0.32	0.39	0.40
			第四次	0.27	0.29	0.71	0.68	0.49
	厂界下风向（QW4）		第一次	1.09	0.74	0.11	0.29	0.56
			第二次	0.35	0.45	0.19	0.96	0.49
			第三次	0.32	0.48	0.15	0.15	0.28
			第四次	0.56	0.58	1.07	0.63	0.71
	厂房门外1m处（QW5）		第一次	0.51	0.46	0.73	0.61	0.58
			第二次	0.64	0.32	0.53	1.09	0.64
			第三次	0.90	0.70	0.53	0.61	0.68
			第四次	0.76	0.43	0.66	0.61	0.6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8.2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F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6	17.1	20.8	19.0	18.4
			第二次	18.0	18.8	16.5	16.5	17.4
			第三次	20.3	18.0	11.5	9.67	14.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F2）		第一次	11.8	9.16	10.4	10.5	10.5
			第二次	14.3	14.3	10.1	10.2	12.2
			第三次	5.49	5.62	5.58	5.69	5.60
	厂界上风向（QW1）		第一次	0.36	0.43	0.42	0.83	0.51
			第二次	0.70	0.70	0.48	0.42	0.58
			第三次	0.63	0.92	0.72	0.60	0.72
			第四次	0.61	0.67	0.31	0.36	0.49
	厂界下风向（QW2）		第一次	0.43	0.45	0.37	0.46	0.43
			第二次	0.61	1.17	0.82	0.93	0.88
			第三次	0.77	0.65	0.73	0.82	0.74
			第四次	0.55	0.56	0.58	0.91	0.65
	厂界下风向（QW3）		第一次	0.81	0.83	0.69	0.70	0.76
			第二次	0.34	0.51	0.64	1.51	0.75
			第三次	1.04	1.14	0.46	0.42	0.76
			第四次	0.70	1.27	0.53	0.36	0.72
	厂界下风向（QW4）		第一次	0.92	0.73	0.76	0.33	0.68
			第二次	0.75	0.64	0.29	0.33	0.50
			第三次	0.41	0.46	0.67	0.75	0.57
			第四次	0.60	0.67	0.93	0.74	0.74
	厂房门外1m处（QW5）		第一次	0.56	0.45	0.57	0.91	0.62
			第二次	0.50	0.79	0.97	0.54	0.70
			第三次	0.70	0.62	0.46	0.38	0.54
			第四次	0.47	1.25	0.66	0.51	0.72

报告结束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

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2、甲方需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在乙方和运输单位网上确认后方可放行车辆离开，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在乙方能满足甲方处理要求时，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如没有申报或网上转移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和乙方无关。

4、乙方收集废物8位码应与甲方一致，不一致的严禁转移。

5、暂未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必须立即到环保局注册账号、按照乙方经营许可证的八位码和名称申报，填写好产废单位填报内容后网上转移，电话通知乙方收集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相关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和危险品车辆，并保证相关资质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由甲方监督。

2、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运输由乙方负责，自废物出甲方厂区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处理甲方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满足甲方处置要求，如出现违法、违规情况，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收集服务的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废擦机布、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油墨包装、废胶包装等。	HW49	900-041-49	吨	5500	甲方支付
废油、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吨	2000	甲方支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	5500	甲方支付
显影水处理污泥	HW16	231-002-16	吨	5500	甲方支付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作期内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处置，处置价格为：废擦机布、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油墨包装、废胶包装等5500元/吨；废油、废油桶2000元/吨；废活性炭5500元/吨；显影水处理污泥5500元/吨，且上述价格含税6%，无其它附加费用。

2、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入库单为结算凭证，根据拖货单上的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

办理报销手续，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付款。

3、回收方式：甲方需提前一天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申请转移然后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做好安排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购危险废物，废物由乙方自行装运，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车。

(1) 乙方在将危废装车的过程中，必须规范操作避免泼洒、滴漏到地面上。

(2) 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一方无故撤销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如遇产业结构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外在因素，双方应相互通报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余下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4、如合同期内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5、转移量以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转移联单实际为准，没有联单则视为甲方无转移，因无转移造成的环保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 <u>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u> <u>公司</u> (合同章)	乙方: <u>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u> <u>限公司</u> (合同章)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朱丽莉 电话: 025-83346076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号: 320006604010149035565 税号: 91320000714087742W 日期: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名座D座 1008室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周有才 电话: 025-86780899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 320006686018010212003 税号: 91320115302393081R 日期:

长

乾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J011500D016-6

名称: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司有才

注册地址: 南京江宁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江宁区江南环保产业园汤铜路22号

核准经营范围:

利用废旧塑料(油壳)(HW08, 900-249-08) 1000吨/年; 废机油滤芯(HW49,900-041-49) 8000吨/年; 废金属机油桶(HW08,900-249-08) 2000吨; 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3000吨/年; 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HW49,900-041-49) 1000吨/年; 含油包装物(HW08, 900-219-08) 1000吨/年; 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HW08,900-200-08) 500吨/年; 含废乳化液金属屑(HW09, 900-006-09) 5000吨/年; 废润滑油(HW08) 5000吨/年; 废铅酸蓄电池(HW31,900-052-31) 5500吨/年; 回收利用处置废定影液(HW16, 900-019-16) 200吨/年; 处置废定影液(HW16,231-002-16) 600吨/年; 废胶片(HW16,231-002-16) 500吨; 含油漆油墨抹布(HW49,900-041-49) 2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4月15日

附件四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2.8.26-2022.8.27，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特此说明！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五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000714087742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3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87742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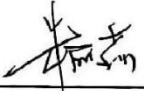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000714087742W
法定代表人	朱丽莉	联系电话	13951001033
联系人	刘志远	联系电话	13770516288
传 真	/	电子邮箱	824085650@qq.com
地 址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 中心经度 118° 51' 43.556" 中心纬度 32° 9' 22.293"		
预案名称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22年 9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 9.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9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9月22日		
备案编号	320113-2022-042-L		
报送单位	江苏英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永强	经办人	陈卉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江苏省江阴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320281-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20281-2015-026-HT。

附件七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 No. CANEC2123883501 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第1页,共4页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7幢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热熔胶

SGS工作编号: CP21-066843 - GZ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黏剂: 包装 - 热塑类
型号: TECHNOMELT 134-2734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件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测试周期: 2021年12月17日 - 2021年12月23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任婷
Annie Ren任婷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l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35) 8307 5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STC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Laboratory

11th Floor,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0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6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6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123883501

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第2页,共4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238835.001	米色物料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kg	1	4
评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160°C 熔融。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67 5443, or email: CN.Quality@sgs.com

18894th Road, 18894th Puh Guangzhou Econom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 - 广州 -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62155255 www.sgs.com.cn
1 (86-20) 621552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01719121786

测试报告

No. CANEC2123883501

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第3页,共4页

附件:

适用于

TECHNOMELT 113	113S	134-2734	130 EASY-PAC					
SUPRA100	SUPRA100H	SUPRA 20LITE	supra 120	supra 120CN	Supra 165	Supra 181	Supra 90	SUPRA 85
SUPRA 88	SUPRA 801	SUPRA 350HT						
3183	3183C	3183QS	3183LS	3004	3004H	214LV	2206CN	V5750CN
2415	2416-21	2417CN	3336	3438	GA3338	GA2428	8540	
289T	278	734-2832	734-2832M	734-2112	2787T	8508	8386CN	
216	249	236W	3225			159S2	509	718
3230HN	3122W	8624CN	8625CN	3218	3218CN	3090	3225W	GA 5128
3228CN	3230	3226CN	3030	3030W	5230	5218CN	5618	2406
3700	3939	5888	GA 5120	GA 1214	3984A	3991	5477	5358A
PUR 3315T	PUR 3317	PUR 475A	PUR7557UV					
1530E	1573E	H1540	203D	2855U	2883U	2847E		
3081	3013	3082M	3085	3150	3278T	3334	3311	3829
3815CN	3063	3981	3996	3685	3987	3987S	PS 3381U	3994
8006HV	8006	8009	8506	8068	8049	8008	3994M	3984W
8081S	PS 8673	8043	8051	8080U	PS 8012	PS 8073U	8010	8024
PS 3955	5923U	5923E	6700C	9001	9002	9003	9006	9007
5702U	5617D	5926U	5299U	5227S	DM 5221	5215	5256	970T
5266	5215	5433U	5268	5305	5538	5253	5785	DM 5216K
5121	5278	5216K	EM 578	203C				
4991	XHC7911	6604U	EM362	EM360CN				
5923U-K	8051S	8055	PS 8673	680	MELTACE TP-123			
DM CQOL 5228	PS 3986	PS 3981A	PS 34-934D	3580	PS 8113	PS 8673		

检测人
ning sen
日期



SGS-CTC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ant/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ant/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6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199 Kefa Road, Saitan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 - 广州 -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62155555 www.sgs.com
1 (86-20) 62155555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CANEC2123883501

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报告编号 A2220034080101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江苏能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滨江工业园港城西路 9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冷固胶印轮转油墨
样品颜色 四色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1.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1.24-2022.01.27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星树强

审 核

江宏



宋岩

宋岩
技术经理

日 期

2022.01.27

No. R403803442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34080101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34080101002C 第 3页 共 4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N.D.	0.10	3	%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黑色油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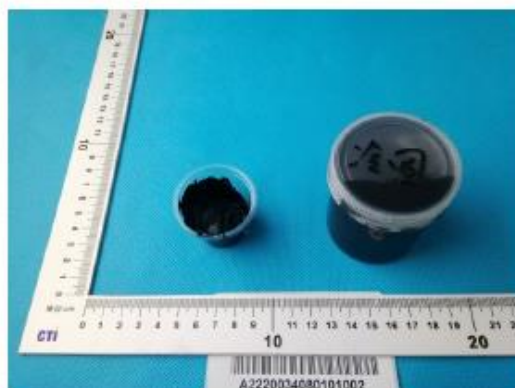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34080101002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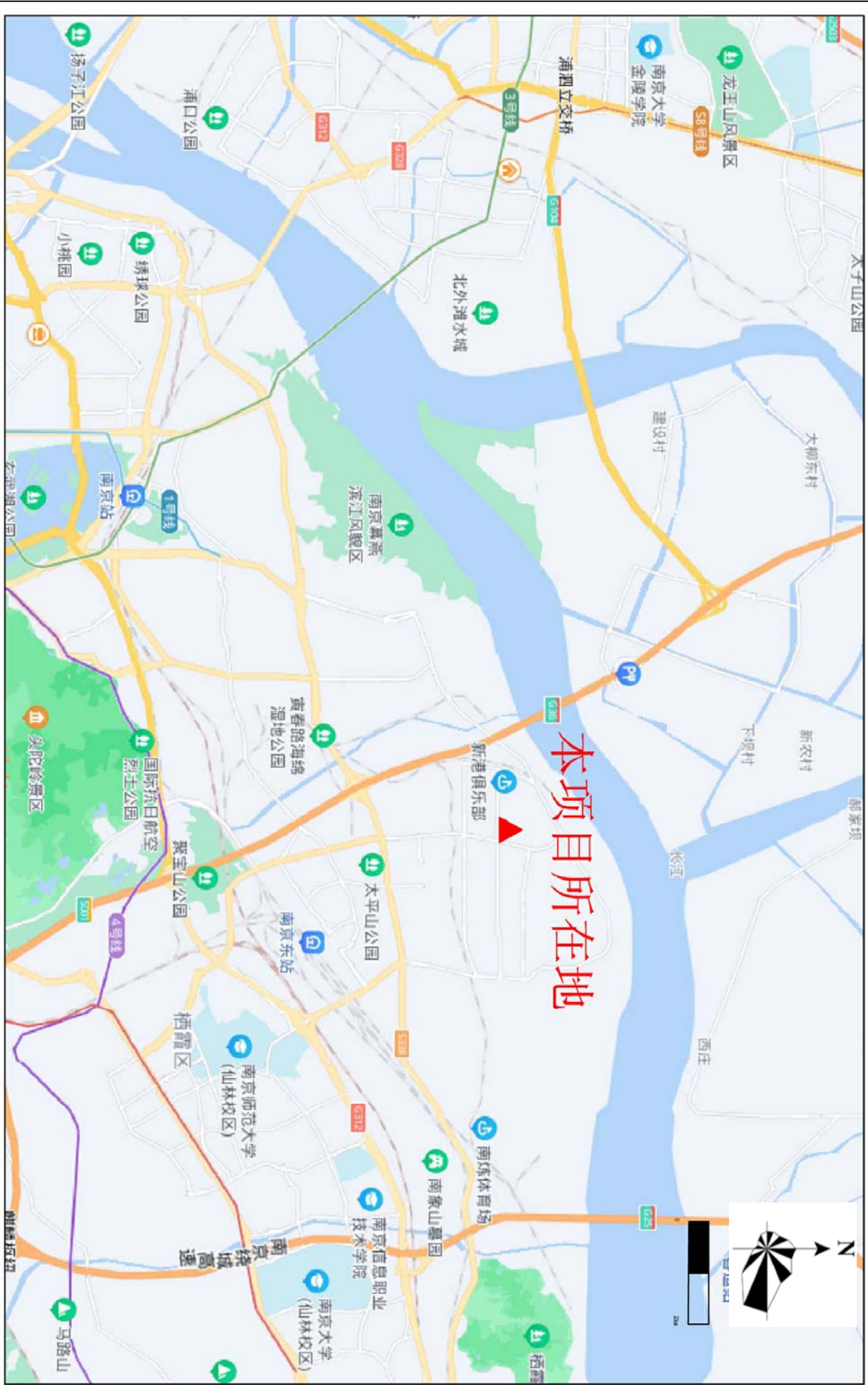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CTI 华测检测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汇报，通过现场踏勘，核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查阅资料，并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约 4745 平方米厂房，新建印务项目，进行书刊、报纸印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书刊约 8500 万册，年生产报纸约 21000 万份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18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 20 日建成调试。本次验收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已稳定正常调试运行。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000714087742W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约 4745 平方米厂房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及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及装订热熔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车间封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FQ-1）。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显影水处理污泥、废油墨包装废胶包装废润版液包装、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滤芯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纸、废 CTP 版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了 1 间危废库，面积约为 20m²。江苏苏创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危废负责，严格控制危废储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危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危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危废收集工作，要求各车间（部门）收集好的危废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

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送至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

（2）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雨污水排口依托租赁单位，废气排污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废气排气筒设置必要的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1）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租赁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排水依托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总排口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COD 105mg/L、悬浮物 16mg/L、氨氮 21.2mg/L、总磷 1.74mg/L、总氮 26.1mg/L，均可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2）总量

由于本项目与厂区内多家企业共用污水排放口，污水排口污染物浓度代表园区企业整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因此，此处仅说明达标情况，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二）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4.2%-64.5%。

（2）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标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江苏省地标) 表 2 标准限值。

(3) 总量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4t/a,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的环评批复量为 0.02617t/a, 查阅环评, 该挥发性有机物(VOCs) 并未换算成以非甲烷总烃计, 而验收监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检测参数为非甲烷总烃, 因此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dB(A)~58dB(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4dB(A)~49dB(A),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察,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齐全, 转移的危废处置环节符合规范。危废库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 各种危废分区存放, 并设置了标识标签, 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 液体危废采用防渗托盘, 危废仓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经验收组视频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未发生变动。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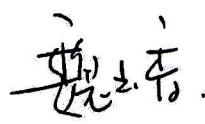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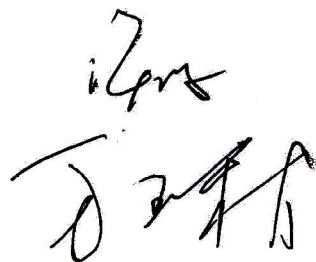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治理装置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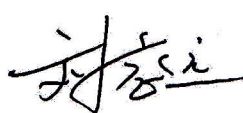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字）：

 徐洁

 陈立
 王珍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陈立

 江文

朱颖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22年9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吕子强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分公司经理		13851764058	320114198210100072	
王卫华	南京大学	副教授	环境管理	13851613401	320108196408292588	
冯成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研究所	研究员	环境工程	18994020818	320102198002050810	
魏志浩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研究员	地球化学	18951651513	411202197101260526	
朱磊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1001033	320121197711140928	
刘志远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70516208	320322197912206599	
潘智斌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经理		15814124218	320684198301091147	
王卫华	同上	副经理		13675178117	321281198610146895	
王卫华	江苏恒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760971316	61282019204551514	
朱亚娟	江苏润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经验收组视频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未发生变动。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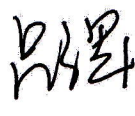
综上分析，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治理装置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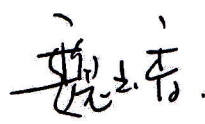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字）：

朱颖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22年9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吕子强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分公司经理		13851764058	320114198210100072	
王卫华	南京大学	副教授	环境管理	13851613401	320108196408292588	
冯成	生态环境部南京研究所	研究员	环境工程	18994020818	320102198002050810	
魏志浩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研究员	地球化学	18951651513	411202197101260526	
朱磊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1001033	320121197711140928	
刘志远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70516208	320322197912206599	
潘智斌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经理		15814124218	320684198301091147	
王卫华	同上	副经理		13675178117	321281198610146895	
王卫华	江苏恒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760971316	61282019204551514	
朱亚娟	江苏润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已实际建成，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由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2022.8.26-2022.8.27 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测点、厂界噪声及凤凰新华印务厂区的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润环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江苏苏创新建印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现有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3 人，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工作过程中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届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113-2022-042-L。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